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证券代码:00239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13-08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张观福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丁远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2号
安怀略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马懿德	上海市武宁南路195弄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人民政府宿舍楼一楼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5:00,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电话:0851-8660261;联系人:孔令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信邦制药及其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金域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信邦制药及其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审批部门的核准。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正式方案较预案发生调整

(一)方案调整情况

为了减少交易环节,提高并购重组效率,本次重组方案较预案进行了调整。正式方案与预案的主要差异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预案	正式方案
1	收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所持科开医药93.01%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所持科开医药98.25%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所持科开医药93.01%股权;用现金购买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
2	收购标的资产	收购科开医药93.01%股权	收购科开医药98.25%股权
3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用于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用于科开医药控股子公司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和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
4	交易总额	交易总额为125,362.21万元(包括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总额为130,683.96万元(包括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1、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并购重组业务问答》,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2)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2、本次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1)相关指标计算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交易价格	营业收入
科开医药93.01%股权	132,079.18	28,174.56	94,362.21	134,375.75
科开医药98.25%股权	132,079.18	28,174.56	99,683.96	134,375.75
新增标的资产与原资产的比例	0%	0%	5.64%	0%

注:在计算上述指标时,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2013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额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准;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未增减交易对方,正式方案收购科开医药的股权比例为98.25%,较预案93.01%增加5.24个百分点,增加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价格、营业收入均未超过20%。由于标的公司未发生变化,增加收购标的资产比例不影响交易标的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不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二、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根据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信邦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开医药98.2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等4名自然人所持科开医药93.01%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金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科开医药93.0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信邦制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元)	出让股权比例
1	张观福	28,136,925	46,032,010	45.37%
2	丁远怀	18,337,408	30,000,000	29.57%
3	安怀略	9,733,924	15,924,700	15.70%
4	马懿德	1,470,354	2,405,500	2.37%
合计		57,678,611	94,362,210	93.01%

2、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等3名自然人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支付现金来自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将支付5,321.75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信邦制药支付现金(元)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元)	出让股权比例
1	张观福	37,642,500	3,764,250	3.71%
3	安怀略	9,200,000	920,000	0.91%
4	马懿德	6,375,000	637,500	0.63%
合计		53,217,500	5,321,750	5.24%

3、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科开医药控股子公司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和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之“(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前,信邦制药已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购买科开医药1.5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开医药99.81%股权。另外0.19%股权由两名名义股东代17名其他实际股东持有。该17名实际股东因无法联系或出国等原因,尚未解除代持,信邦制药无法收购该17名股东所持科开医药股权。科开医药将对外发布公告,尽量联系上述实际出资人,若仍有实际出资人同意出让其持有的科开医药股权,安怀略承诺将由其以10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收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再由安怀略以1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信邦制药。信邦制药亦出具承诺,将以10元/出资额的价格用现金继续收购科开医药剩余0.19%股权。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科开医药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2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科开医药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科开医药100%的股权	2013年6月30日	22,814.51	100,519.69	77,705.18	340.60%	-
科开医药98.25%的股权	2013年6月30日	22,415.26	98,760.60	76,345.34	340.60%	99,683.96

注:以上账面值为科开医药母公司2013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6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科开医药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99,683.96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科开医药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元)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占科开医药总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1	张观福	49,796,260	49.08%	497,962,600
2	丁远怀	30,000,000	29.57%	300,000,000
3	安怀略	16,844,700	16.60%	168,447,000
4	马懿德	3,043,000	3.00%	30,430,000
合计		99,683,960	98.25%	996,839,600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8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询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

信邦制药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42元/股。2013年6月2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6.36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数量

(1)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信邦制药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数量的过程中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科开医药93.01%股权的交易价格943,622,100元计算,本次交易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预计为57,678,611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向金域投资募集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数量的过程中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1,000万元计算,向金域投资发行股份数为18,948,655股。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再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锁定情况如下: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丁远怀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金域投资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为了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金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用于科开医药控股子公司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和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98.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9,683.96万元,配套融资金额为31,000万元,交易总金额为130,683.96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23.72%,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六、利润补偿及承诺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采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3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如本次交易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二)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为本次重组的利润补偿方。利润补偿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科开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中98.25%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科开医药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科开医药预测净利润数	7,768.74	8,811.29	9,657.69	10,037.81
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	7,632.78	8,657.10	9,488.68	9,862.15

注1:若本次重组在2013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本次重组在2014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注2: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利润预测补偿

信邦制药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科开医药98.25%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9.95%
丁远怀	30.10%
安怀略	16.90%
马懿德	3.05%

交易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利润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先由利润补偿方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进行补偿,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利润补偿方减持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造成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利润补偿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信邦制药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已全部补偿仍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分别以现金补足。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方已补偿现金,则利润补偿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需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9.95%
丁远怀	30.10%
安怀略	16.90%
马懿德	3.05%

需要进行补偿时,先由利润补偿方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进行补偿,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另需应补偿股份数=另需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利润补偿方减持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造成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利润补偿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信邦制药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已全部补偿仍不足以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分别以本次重组取得的现金补足。

(五)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

信邦制药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公司申请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信邦制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信邦制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信邦制药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信邦制药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信邦制药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信邦制药应通知信邦制药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信邦制药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信邦制药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利润补偿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时,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信邦制药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信邦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六)其他安排

利润补偿方用于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超过利润补偿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合计股份总数(包括盈利承诺期内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利润补偿方用于补偿的现金总金额不超过利润补偿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现金总金额。

股份补偿方同意:若信邦制药在补偿年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补偿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信邦制药。

假如信邦制药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向股份补偿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数”需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科开医药98.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9,683.96万元,科开医药账面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8,174.56万元,2012年末信邦制药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1,767.06万元,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的较高者占2012年末信邦制药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97.95%。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过了信邦制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及金域投资,其中张观福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十、本次重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7,360.00万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16.36元/股,发行股份购买的93.01%股权交易价格94,362.21万元,配套融资31,0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本7,662.73万股,总股本达到25,022.73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观福	69,720,000	40.16	97,856,925	39.11
丁远怀	-	-	18,337,408	7.33
安怀略	-	-	9,733,924	3.89
马懿德	-	-	1,470,354	0.59
金域投资	-	-	18,948,655	7.57
其他投资者	103,880,000	59.84	103,880,000	41.51
合计	173,600,000	100.00	250,227,266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张观福直接持有本公司40.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张观福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9.11%股份,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信邦制药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2013年8月26日,信邦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2013年11月27日,信邦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重组方案能否经股东大会同意、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的重大风险提示

除上条所述审批风险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29号评估报告,科开医药100%权益评估值为100,519.69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科开医药账面净资产22,814.51万元(科开医药母公司报表数据,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92号审计报告),增值77,705.18万元,增值率为340.6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二)政策风险

目前,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各项规划和政策均大力鼓励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医疗卫生行业特别是民营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医疗卫生总体规划、监管模式和相关政策引导方向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对医疗卫生的行业性政策或监管模式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开医药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旗下的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业务将并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初步构建起覆盖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整个医药医疗上下游的全产业链业务架构;但公司所从事的制药和医药流通行业均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竞争对手众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市场竞争趋势纷繁复杂,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开医药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医疗卫生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药品价格限制将愈趋严格。公司在未来市场经营过程中,如果面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的局面,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业务覆盖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的全产业链医药医疗公司,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重组的资产总额较大,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标的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能直接产生收益

科开医药下属白云医院、乌当医院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即具有“不以盈利为目标,不分红,且终止服务后,投资方也不能自行处置其剩余财产”等特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白云医院、乌当医院将作为科开医药下属单位同时进入上市公司架构范畴,但因不符合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判断标准,不纳入科开医药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重组完成后,白云医院、乌当医院将保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性质不变,即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通过分红等方式从对白云医院、乌当医院的投资中获取直接收益。

(七)部分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开医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中尚有19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科开医药母公司	配电房	43.16
	消毒中心	1,668.56
	职工宿舍	472.00
	职工食堂	454.33
肿瘤医院	供应室	534.08
	学生宿舍	387.20
	保洁室	29.40
	被服班	162.92
	空调机房	180.00
	食堂	1651.82
	新建行政楼	851.05
	消防泵房	40.46
	大门外门面房	36.00
	门面房旁库房	8.40
	门面房(污水处理站旁)	85.80
	门面房(大门旁)	41.62
	科开药房工程	103.13
	妇瘤外科开水房	22.50
安顺医院	办公大楼(门诊楼)	2,817.95

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9,590.38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1,787.5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净值合计2,233.19万元,评估净值占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为1.90%、占净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为3.48%。在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前,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存在瑕疵,存在被相关部门勒令拆除的风险。

对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敦促科开医药积极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力争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前办理完毕,彻底消除产权瑕疵风险。如果届时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评估基准日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以等值现金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并在回购后将该等房产无偿提供给科开医药使用。若上述房屋建筑物因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科开医药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科开医药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值现金对科开医药进行补偿。上述资产回购款及现金补偿均按如下比例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9.95%
丁远怀	30.10%
安怀略	16.90%
马懿德	3.0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科开医药未来经营状况

(下转A22版)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8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5.2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文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716,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284,940.22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96,000,000.00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473,284,940.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1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0年5月8日由民生证券与信邦制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前,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26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010年8月4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1年2月3日到期,信邦制药已于2011年1月27日前将该款项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1年1月27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1年10月18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购置办公房产的总金额拟不超过7,000万元,但随后因选址及价格等原因并未予以实施。

5、2012年4月16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2年7月27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76.2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721万元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健民”)76.28%股权,并已于2012年7月份、10月份实施完毕。

7、2013年2月26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收购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19.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40万元收购江苏健民19.20%股权,2013年5月份具体实施时支付了股权转让手续费16.84万元,亦即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456.84万元。

8、2013年4月份,信邦制药动用超募资金分别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保本浮动收益类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合计3,000万元。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4月12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年4月17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9、2013年6月份,信邦制药动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7月2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0、2013年7月1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013年7月份,信邦制药动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7月16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2、2013年8月份,信邦制药动用超募资金共计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8月3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年8月20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年8月29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38,677.84万元(不含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三、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的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概述

信邦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开医药98.2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等4名自然人所持科开医药93.01%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金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信邦制药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及金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张观福

姓 名	张观福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72819650227****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信邦制药	1995年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40.16%股权
科开医药	2013年8月至今	董事	49.08%
贵州信邦药业	2010年至今	董事长	无
贵州信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董事	无

2、丁远怀

姓 名	丁远怀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3019621102****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2号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贵州省怀仁市茅台镇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50%股权
贵州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25%股权
北京远明山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51%股权
光正制药	2010年至2013年11月	总经理	2013年11月已转让,转让前持有50%股权
贵州东方国宾酒店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董事	持有95%股权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钓鱼台国宾酒厂	2010年至今	执行合伙人	持有50%出资额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8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为能准确理解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刊登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董事武彪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和目标公司贵州科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开医药”)的审计报告以及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科开医药98.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9,683.96万元,加上本次交易前收购科开医药1.56%股权交易价格1,581.10万元,累计计算的交易价格为101,265.06万元,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1,767.06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超过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唯一发行对象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中一名合伙人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孔令忠,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开医药98.2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和马懿德4人所持科开医药93.01%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3人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有关情况主要如下:

1.1公司拟以向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和马懿德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科开医药93.0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拟发行数量(股)	交易对方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情况	
		拟出让出资额(元)	对应的出资比例(%)
张观福	28,136,925	46,032,010	45.37
丁远怀	18,337,408	30,000,000	29.57
安怀略	9,733,924	15,924,700	15.70
马懿德	1,470,354	2,405,500	2.37
合计	57,678,611	94,362,210	93.01

1.2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等3名自然人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信邦制药支付现金(元)	交易对方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情况	
		拟出让出资额(元)	对应的出资比例(%)
张观福	37,642,500	3,764,250	3.71
安怀略	9,200,000	920,000	0.91
马懿德	6,375,000	637,500	0.63
合计	53,217,500	5,321,750	5.24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受让了科开医药1.56%股权;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科开医药99.81%股权,科开医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金域投资发行18,948,65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9,683.96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94,362.21和支付现金购买资的交易价格5,321.75万元),配套融资金额为31,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总金额为130,683.96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对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科开医药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0,519.69万元,由此所对应的科开医药98.25%股权暨标的资产之评估值为98,760.60万元,经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99,683.96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金域投资。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和股份认购人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29号”《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贵州科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基础上,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刊登于2013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刊登于2013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审慎判断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经自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其他三名发行对象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对象;公司本次拟向丁远怀发行18,337,408股股份、向安怀略发行9,733,924股股份、向马懿德发行1,470,354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累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1.81%,且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15,924.70万元、2,405.50万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故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于2013年11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于2013年11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31,000万元,其中30,311.97万元用于科开医药控股子公司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其余688.03万元用于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肿瘤医院的“贵州省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0,311.97万元,建设规模27,432平米,主要建筑物有门诊部、手术部、重症监护ICU、病房、行政办公等。

2)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该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①该项目已取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省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社会〔2012〕1219号)和《关于调整贵州省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黔发改社会〔2013〕2759号);

②该项目已经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省肿瘤医院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3〕123号);

③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筑国用〔2009〕第17890号);

④该项目已取得贵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220906号筑规建字2012(云岩)060),建设项目名称为“肿瘤医院综合楼”);

3)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肿瘤医院是贵州省重要的医疗服务设施,是贵州省唯一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由于医疗设施及病床不足,众多病患无法得到专业化、规范化、个体化的有效治疗。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满足病患的需求,提高了肿瘤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肿瘤医院综合建设项目,将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

(2)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

2012年末,医药流通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8.7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92号《审计报告》,科开医药2012年末、201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62%、74.05%,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利用配套募集资金补充科开医药运营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科开医药营运资金紧张问题。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张英峰、童朋方和郝小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观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性影响。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四、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及科开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和信邦制药及科开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科开医药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郝小江 童朋方 张建华 张英峰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8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监事安昊明先生委托孙廷华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和目标公司贵州科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开医药”)的审计报告以及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科开医药98.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9,683.96万元,加上本次交易前收购科开医药1.56%股权交易价格1,581.10万元,累计计算的交易价格为101,265.06万元,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1,767.06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超过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唯一发行对象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中一名合伙人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孔令忠,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开医药98.2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和马懿德4人所持科开医药93.01%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3人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有关情况主要如下:

1.1公司拟以向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和马懿德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科开医药93.0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拟发行数量(股)	交易对方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情况	
		拟出让出资额(元)	对应的出资比例(%)
张观福	28,136,925	46,032,010	45.37
丁远怀	18,337,408	30,000,000	29.57
安怀略	9,733,924	15,924,700	15.70
马懿德	1,470,354	2,405,500	2.37
合计	57,678,611	94,362,210	93.01

1.2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等3名自然人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信邦制药支付现金(元)	交易对方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情况	
		拟出让出资额(元)	对应的出资比例(%)
张观福	37,642,500	3,764,250	3.71
安怀略	9,200,000	920,000	0.91
马懿德	6,375,000	637,500	0.63
合计	53,217,500	5,321,750	5.24

(下转A22版)